

##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监事会提名李畅先生、张春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畅先生**，男，1984年6月生，南开大学会计学本科，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会计助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上海溱海璞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畅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春兰女士**，女，1981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进入公司，曾担任质量体系专员、质量工程师、质量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春兰女士持有公司91,300股份；张春兰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春兰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